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許家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溢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長溢貿易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。
- 二、請陳明利息起算日究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，抑或自民
國113年01月10日起算（利息起算日應明確）。
- 三、請陳明請求代墊織工款項新臺幣47,04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
額應與提出之釋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
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